**16、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日常检查

专家稽查

群众举报

领导交办

受理立案

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结案归档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视情节和所造成的社会影响，分别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承办机构：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 服务电话： 3376172**

**监督电话：3379849**

1.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调查取证

2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收集证据材料

拟定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不予处罚

执法、举报发现违法事实

送达听证告知书

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诉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召开听证会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听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放弃听 证

依法对影响案件的情况进行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办机构：教育科 服务电话： 3379244 监督电话：3379849**

**18、对个人违法取得入学资格的处罚**

调查取证

2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收集证据材料

拟定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不予处罚

执法、举报发现违法事实

送达听证告知书

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诉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召开听证会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听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放弃听 证

依法对影响案件的情况进行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办机构：教育科 服务电话： 3379244 监督电话：3379849**

**19、对考生作弊或妨碍国家教育考试秩序行为的处罚**

调查取证

2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收集证据材料

拟定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不予处罚

执法、举报发现违法事实

送达听证告知书

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诉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召开听证会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听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放弃听 证

依法对影响案件的情况进行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办机构：教育科 服务电话： 3379244 监督电话：3379849**

**20、对非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执法、举报发现违法事实

调查取证

2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收集证据材料

拟定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不予处罚

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诉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送达听证告知书

召开听证会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听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放弃听 证

依法对影响案件的情况进行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办机构：教育科 服务电话： 3379244 监督电话：3379849**

1.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执法、举报发现违法事实

调查取证

2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收集证据材料

拟定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不予处罚

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诉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送达听证告知书

召开听证会

依据听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放弃听 证

依法对影响案件的情况进行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承办机构：教育科 服务电话： 3379244 监督电话：3379849**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1.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等八类情形的处罚**

调查取证

2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收集证据材料

拟定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不予处罚

执法、举报发现违法事实

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诉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送达听证告知书

召开听证会

依据听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放弃听 证

依法对影响案件的情况进行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承办机构：教育科 服务电话： 3379244 监督电话：3379849**

1. **对个人在未成年人集中场所吸烟、饮酒的处罚**

调查取证

2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收集证据材料

拟定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不予处罚

执法、举报发现违法事实

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诉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送达听证告知书

召开听证会

依据听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放弃听 证

依法对影响案件的情况进行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承办机构：教育科 服务电话： 3379244 监督电话：3379849**

1. **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处罚**

调查取证

2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收集证据材料

拟定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不予处罚

执法、举报发现违法事实

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诉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送达听证告知书

召开听证会

依据听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放弃听 证

依法对影响案件的情况进行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承办机构：教育科 服务电话： 3379244 监督电话：3379849**

1. **对学校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处罚**

调查取证

2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收集证据材料

拟定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不予处罚

执法、举报发现违法事实

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诉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送达听证告知书

召开听证会

依据听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放弃听 证

依法对影响案件的情况进行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承办机构：教育科 服务电话： 3379244 监督电话：3379849**

1. **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的处罚**

调查取证

2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收集证据材料

拟定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不予处罚

执法、举报发现违法事实

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诉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送达听证告知书

召开听证会

**承办机构：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 服务电话：3376172**

依据听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放弃听 证

依法对影响案件的情况进行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电话：3379849**

**27、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处罚**

调查取证

2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收集证据材料

拟定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不予处罚

执法、举报发现违法事实

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诉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送达听证告知书

召开听证会

依据听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放弃听 证

依法对影响案件的情况进行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承办机构：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 服务电话： 3376172**

**监督电话：3379849**

**28、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等八类情形的处罚**

调查取证

2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收集证据材料

拟定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不予处罚

执法、举报发现违法事实

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诉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送达听证告知书

召开听证会

依据听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放弃听 证

依法对影响案件的情况进行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承办机构：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 服务电话： 3376172**

**监督电话：3379849**

1. **对民办学校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等十二类情形的处罚**

调查取证

2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收集证据材料

拟定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不予处罚

执法、举报发现违法事实

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诉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送达听证告知书

召开听证会

依据听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放弃听 证

依法对影响案件的情况进行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承办机构：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 服务电话： 3376172**

**监督电话：3379849**

1. **对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调查取证

2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收集证据材料

拟定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不予处罚

执法、举报发现违法事实

送达听证告知书

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诉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召开听证会

依据听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放弃听 证

依法对影响案件的情况进行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承办机构：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 服务电话： 3376172**

**监督电话：3379849**

1. **对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处罚**

调查取证

2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收集证据材料

拟定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不予处罚

执法、举报发现违法事实

送达听证告知书

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诉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召开听证会

依据听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放弃听 证

依法对影响案件的情况进行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承办机构：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 服务电话： 3376172**

**监督电话：3379849**

**32、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调查取证

2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收集证据材料

拟定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不予处罚

执法、举报发现违法事实

送达听证告知书

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诉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召开听证会

依据听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放弃听 证

依法对影响案件的情况进行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承办机构：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 服务电话： 3376172**

**监督电话：3379849**

**33、对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调查取证

2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收集证据材料

拟定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不予处罚

执法、举报发现违法事实

送达听证告知书

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诉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召开听证会

依据听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放弃听 证

依法对影响案件的情况进行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承办机构：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 服务电话： 3376172**

**监督电话：3379849**

**34、对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行为的处罚**

调查取证

2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收集证据材料

拟定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不予处罚

执法、举报发现违法事实

送达听证告知书

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诉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召开听证会

依据听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放弃听 证

依法对影响案件的情况进行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承办机构：人事科 服务电话： 3379809 监督电话：3379849**

**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35、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调查取证

2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收集证据材料

拟定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不予处罚

执法、举报发现违法事实

送达听证告知书

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诉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召开听证会

依据听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放弃听 证

依法对影响案件的情况进行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承办机构：思政科 服务电话： 3379281 监督电话：3379849**

**36、对非宗教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宗教有关活动等的处罚**

调查取证

2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收集证据材料

拟定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不予处罚

执法、举报发现违法事实

送达听证告知书

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诉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召开听证会

依据听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放弃听 证

依法对影响案件的情况进行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承办机构：教育科 服务电话： 3379244 监督电话：3379849**

**37、对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调查取证

2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收集证据材料

拟定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不予处罚

执法、举报发现违法事实

送达听证告知书

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诉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召开听证会

依据听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放弃听 证

依法对影响案件的情况进行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承办机构：教育招生考试院 服务电话： 3341970 监督电话：3379849**

1. **对学校未按《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者制定的校规违反法律法规和《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调查取证

2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收集证据材料

拟定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不予处罚

执法、举报发现违法事实

送达听证告知书

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诉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召开听证会

依据听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放弃听 证

依法对影响案件的情况进行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承办机构：教育科 服务电话： 3379244 监督电话：3379849**

**39、对教职工实施《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行为的处罚**

调查取证

2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收集证据材料

拟定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不予处罚

执法、举报发现违法事实

送达听证告知书

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诉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召开听证会

依据听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放弃听 证

依法对影响案件的情况进行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承办机构：教育科 服务电话： 3379244 监督电话：3379849**

**40、对幼儿园年检不合格或者拒不接受年检的处罚**

调查取证

2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收集证据材料

拟定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不予处罚

执法、举报发现违法事实

送达听证告知书

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诉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召开听证会

依据听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放弃听 证

依法对影响案件的情况进行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承办机构：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 服务电话： 3376172 监督电话：3379849**

**41、对擅自为幼儿群体性服用药品的处罚**

调查取证

2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收集证据材料

拟定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不予处罚

执法、举报发现违法事实

送达听证告知书

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诉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召开听证会

依据听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放弃听 证

依法对影响案件的情况进行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承办机构：教育科 服务电话： 3379244 监督电话：3379849**

**42、对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的处罚**

调查取证

2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收集证据材料

拟定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不予处罚

执法、举报发现违法事实

送达听证告知书

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诉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召开听证会

依据听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放弃听 证

依法对影响案件的情况进行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承办机构：教育科 服务电话： 3379244 监督电话：3379849**

**43、对成绩不合格者颁发学历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调查取证

2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收集证据材料

拟定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不予处罚

执法、举报发现违法事实

送达听证告知书

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诉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召开听证会

依据听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放弃听 证

依法对影响案件的情况进行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承办机构：教育科 服务电话： 3379244 监督电话：3379849**

**44、对违反《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调查取证

2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收集证据材料

拟定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不予处罚

执法、举报发现违法事实

送达听证告知书

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诉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召开听证会

依据听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放弃听 证

依法对影响案件的情况进行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承办机构：教育科 服务电话： 3379244 监督电话：3379849**

**45、对违反《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调查取证

2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收集证据材料

拟定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不予处罚

执法、举报发现违法事实

送达听证告知书

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诉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召开听证会

依据听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放弃听 证

依法对影响案件的情况进行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承办机构：教育科 服务电话： 3379244 监督电话：3379849**

**46、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调查取证

2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收集证据材料

拟定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不予处罚

执法、举报发现违法事实

送达听证告知书

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诉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召开听证会

依据听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放弃听 证

依法对影响案件的情况进行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承办机构：体育产业科 服务电话： 3370306 监督电话：3379849**

**47、对不再符合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条件仍经营该项目的处罚**

调查取证

2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收集证据材料

拟定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不予处罚

执法、举报发现违法事实

送达听证告知书

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诉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召开听证会

依据听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放弃听 证

依法对影响案件的情况进行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承办机构：体育产业科 服务电话： 3370306 监督电话：3379849**

**48、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调查取证

2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收集证据材料

拟定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不予处罚

执法、举报发现违法事实

送达听证告知书

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诉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召开听证会

依据听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放弃听 证

依法对影响案件的情况进行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承办机构：体育产业科 服务电话： 3370306 监督电话：3379849**

**49、对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调查取证

2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收集证据材料

拟定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不予处罚

执法、举报发现违法事实

送达听证告知书

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诉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召开听证会

依据听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放弃听 证

依法对影响案件的情况进行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承办机构：竞技体育科 服务电话： 3360168 监督电话：3379849**

**50、对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或违规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调查取证

2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收集证据材料

拟定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不予处罚

执法、举报发现违法事实

送达听证告知书

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诉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召开听证会

依据听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放弃听 证

依法对影响案件的情况进行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承办机构：群众体育科 服务电话： 3360138 监督电话：3379849**

**51、对向公众开放的未达标体育设施逾期不改正或者经改正仍达不到规定条件和要求的处罚**

调查取证

2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收集证据材料

拟定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不予处罚

执法、举报发现违法事实

送达听证告知书

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诉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召开听证会

依据听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放弃听 证

依法对影响案件的情况进行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承办机构：群众体育科 服务电话： 3360138 监督电话：3379849**

**52、对不符合《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调查取证

2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收集证据材料

拟定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不予处罚

执法、举报发现违法事实

送达听证告知书

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诉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召开听证会

依据听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放弃听 证

依法对影响案件的情况进行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承办机构：竞技体育科 服务电话： 3360168 监督电话：3379849**